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3月30日已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